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5年6月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 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朋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临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3日,即在2023年10月13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表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五、授权”的“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重要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4. 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1. 委托人

1.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2. 受托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向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 3. 授权方式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和公章,并提供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合格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合格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授权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投资咨询提供面对面方式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直接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思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委托人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 5. 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10月16日16时及2023年11月10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 4.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依表意填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表述不清、多选,或无法判断其意思表示无法判断或意思表示空白,但其他内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视“弃权”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是否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提供由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 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临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 《议案》应当由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本基金的A、B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2、修改基金估值部分内容;  
3、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调整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  
1、本基金的A、B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2、修改基金估值部分内容;  
3、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调整收益结转方式等修改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会议无法通过的可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形成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等修改内容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A、B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2、修改基金估值部分内容;  
3、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其他涉及上述事项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65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自2005年5月12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7日生效。  
2、根据本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及修改基金估值部分内容,已修改《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上述事项的部分进行调整。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提供了法律依据,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从该事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相应职责要求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再一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准备。  
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4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附件: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下方勾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受托人所持基金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受托人所持基金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受托人所持基金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原基金合同涉及条款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费用列支 1. 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托管费:指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4. 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托管费:指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8. 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1. 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托管费:指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4. 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托管费:指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8. 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1. 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托管费:指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4. 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托管费:指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支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服务费用,其中属于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8. 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属于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基金财产。

一、前言和释义	<p><b>基金</b>：指依法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有价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证券投资。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p> <p><b>基金管理人</b>：指依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募集基金，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并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定名称为“基金管理人”。</p> <p><b>基金托管人</b>：指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基金管理人运作，并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定名称为“基金托管人”。</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b>：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有权分享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的人。</p> <p><b>基金合同</b>：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关于基金财产保管和运用的协议。</p> <p><b>招募说明书</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编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特征、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申购赎回程序、基金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的文件。</p> <p><b>基金销售机构</b>：指依法设立，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b>基金销售网点</b>：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场所。</p> <p><b>基金销售费用</b>：指基金销售机构为销售基金而收取的费用。</p> <p><b>基金赎回费用</b>：指基金赎回时收取的费用。</p> <p><b>基金赎回费率</b>：指基金赎回时收取的费用占赎回金额的比率。</p> <p><b>基金赎回费</b>：指基金赎回时收取的费用。</p> <p><b>基金赎回费</b>：指基金赎回时收取的费用。</p>	<p><b>（九）基金申购赎回</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基金赎回</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一）基金转换</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二）基金定投</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三）基金分红</b>：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p> <p><b>（十四）基金收益</b>：指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包括股息、红利、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p> <p><b>（十五）基金净值</b>：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的结果。</p> <p><b>（十六）基金份额净值</b>：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的结果。</p> <p><b>（十七）基金总资产</b>：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总额。</p> <p><b>（十八）基金净资产</b>：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p> <p><b>（十九）基金净资产</b>：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p> <p><b>（二十）基金净资产</b>：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p>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p><b>（九）基金申购赎回</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基金赎回</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一）基金转换</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二）基金定投</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三）基金分红</b>：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p> <p><b>（十四）基金收益</b>：指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包括股息、红利、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p> <p><b>（十五）基金净值</b>：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的结果。</p> <p><b>（十六）基金份额净值</b>：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的结果。</p> <p><b>（十七）基金总资产</b>：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总额。</p> <p><b>（十八）基金净资产</b>：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p> <p><b>（十九）基金净资产</b>：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p> <p><b>（二十）基金净资产</b>：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p>	<p><b>（九）基金申购赎回</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基金赎回</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一）基金转换</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二）基金定投</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十三）基金分红</b>：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p> <p><b>（十四）基金收益</b>：指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包括股息、红利、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p> <p><b>（十五）基金净值</b>：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的结果。</p> <p><b>（十六）基金份额净值</b>：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的结果。</p> <p><b>（十七）基金总资产</b>：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总额。</p> <p><b>（十八）基金净资产</b>：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p> <p><b>（十九）基金净资产</b>：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p> <p><b>（二十）基金净资产</b>：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p>
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p><b>（一）估值目的</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行为。</p> <p><b>（二）估值原则</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时应遵循的原则。</p> <p><b>（三）估值方法</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所采用的方法。</p> <p><b>（四）估值程序</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的程序。</p>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的处理程序。</p> <p><b>（六）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应履行的义务。</p> <p><b>（七）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b>：指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应履行的义务。</p> <p><b>（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应享有的权利。</p>	<p><b>（一）估值目的</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行为。</p> <p><b>（二）估值原则</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时应遵循的原则。</p> <p><b>（三）估值方法</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所采用的方法。</p> <p><b>（四）估值程序</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的程序。</p>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的处理程序。</p> <p><b>（六）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应履行的义务。</p> <p><b>（七）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b>：指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应履行的义务。</p> <p><b>（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时应享有的权利。</p>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b>（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p> <p><b>（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计提的方法。</p> <p><b>（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支付的方法。</p> <p><b>（四）基金费用的承担主体</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承担责任的主体。</p> <p><b>（五）基金费用的追偿</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追偿的方法。</p> <p><b>（六）基金费用的审计</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审计的方法。</p> <p><b>（七）基金费用的披露</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披露的方法。</p> <p><b>（八）基金费用的变更</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变更的方法。</p> <p><b>（九）基金费用的终止</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终止的方法。</p> <p><b>（十）基金费用的其他规定</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其他规定的条款。</p>	<p><b>（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p> <p><b>（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计提的方法。</p> <p><b>（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支付的方法。</p> <p><b>（四）基金费用的承担主体</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承担责任的主体。</p> <p><b>（五）基金费用的追偿</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追偿的方法。</p> <p><b>（六）基金费用的审计</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审计的方法。</p> <p><b>（七）基金费用的披露</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披露的方法。</p> <p><b>（八）基金费用的变更</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变更的方法。</p> <p><b>（九）基金费用的终止</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终止的方法。</p> <p><b>（十）基金费用的其他规定</b>：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费用进行其他规定的条款。</p>

